

復審人 王益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0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、詐欺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40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再犯竊盜罪，惟皆未逾有期徒刑 6 月，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；生活已回歸正軌，有正當職業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有中度身心障礙之胞姊需照顧，近一年皆未再犯竊盜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

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458 號、107 年度簡字第 194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8 年度簡字第 46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2 日橋檢和嵐 111 執 5317 字第 111905783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下列罪行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：
- （一）107 年 6 月 14 日犯侵占遺失物罪 1 次，經判處罰金 3000 元、（二）107 年 9 月 10 日犯竊盜罪 1 次，經判處拘役 10 日、（三）110 年 12 月 31 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（四）111 年 2 月 25 日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再犯竊盜罪，惟皆未逾有期徒刑 6 月，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有竊盜罪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侵占遺失物罪 1 次、竊盜罪 3 次，並均經判刑確定，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生活已回歸正軌，有正當職業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有中度身心障礙之胞姊需照顧，近一年皆未再犯竊盜罪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

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